

海浪乡房申村窝棚沟组北沙河北局部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现海浪乡房申村窝棚沟组北沙河北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请公众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

规划编制组织单位：抚顺县海浪乡康养养老服务中心

规划编制单位：辽宁博昊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公示地点：抚顺县政府门户网站

反馈意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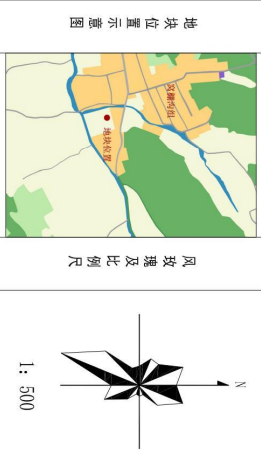
1、发送电子邮件：fsxzrzyjghb@163.com

2、寄邮件书面意见地址：抚顺市顺城区贵德街 26 号抚顺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办，邮编：113006

3、联系电话：024-57599745

4、传 真：024-57599721

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及具体联系方式。

[illegible][illegible]

规划说明

1. 本图为该地块位于市中心村东面, 北沙沟北, 北面为地坑村, 控制线详细规划——土地用途规划图。该地块位于于城县高家湾乡高家村, 用地与用地(地面)距离约373米, 用地性质为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其控制指标详见《用地与土地》(农村)控制指标表。
2. 规划建筑(村)建筑物退让北、西、南、东两侧现状村道路各5米, 西侧、西南侧让用地界线5米, 南侧让用地(北沙沟河)10米。
3. 规划用地应严格按照执行《城市居住区设计标准》(GB50180—2018)、《建(构)筑物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67—20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规定,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相关规范、规定。
4. 规划停车位按地(块)内城市道路和机动车停车位位置按上述规定进行配置。
5. 规划建设前需标明地(块)内地下管线及设施(管线、建筑设施)及施工所需配置土地、规划要求。
6. 图例说明:(北)、(南)、(东)、(西)。
7. 图例坐标为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 高程系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坐标单位以米计, 其文本未尽事宜均按国家现行规划、规定严格执行。
8. 本图除所有规划内容外, 于规划用地控制范围内。
9. 规划用地界线以及自然设施部门核定为准。

	
辽宁衡水土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Liaoning Hengshui Land Engineering Development Co., Ltd.	
城乡规划乙级证书 Z3210037	
测绘资质甲类证书 21100514	
土地规划乙级证书 LWZ015053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街56号	
No. 56, Huanghe street, Huangpu District, Shenyang, Liaoning	
E-mail: lnhb@163.com	
TEL: 024-3159777	
图纸专用章 (体例未加盖专用章无效)	
PROJECT SEAL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IEF	胡江峰
审定人	曾祥超
AUTHORIZED BY	
审核人	张琦
REVIEWED BY	
校对人	张曼
CHECKED BY	
专业负责人	刘婷
SPECIALIST CHIEF	
设计人	付强
DESIGNED BY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测绘步审中项目的由比例尺均等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纸名称	DRAWING DESCRIPTION
土地使用规划图(1:500)	

设计号	版本
PROJECT NO.	EDITION NO.
图别	比例
SITINGS	SCALE
日期	图号
DATE	DRAWING NO.
2023. 10	01

抚顺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1 月 9 日